

中共连云港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连委农组〔2021〕4号



关于推进农产品生产主体 入网监管行动的意见

各县区（功能板块）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十万规模主体入网监管行动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苏委农发〔2021〕4号）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者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加快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步伐，筑牢农业高质量发展底线，现就全市推进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监管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行动目标

全面提升农产品生产主体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网格化+精准监管”，加快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管理，到2021年底，纳入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监管的主体达

10000 家以上，实现入网主体日常巡查全覆盖、产品质量追溯全覆盖、生产经营档案电子化管理全覆盖。

二、行动内容

（一）核查入网主体。将全市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产品收储运主体全部纳入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监管。组织开展对已经入网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进行核查，确保入网主体信息真实有效。原则上，每个涉农镇街入网监管的农产品生产主体达 200 个以上。

（二）明确入网要求。结合当地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农产品生产主体分布的实际情况，合理分类制定入网追溯管理生产主体的规模标准。指导农产品规模以上生产主体健全完善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电子化生产记录，配齐质量安全内检员、可追溯出证出码设备设施，自行通过追溯平台或微信小程序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追溯码；帮助农产品生产大户和小散户开展投入品管理、生产过程管控、产品质量检测等质量安全服务，协助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追溯码；对实施纸质出证的，由监（协）管员帮助扫描上传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实现产品可追溯。

（三）加强入网指导。组织开展生产主体入网追溯管理培训。培育入网追溯管理示范典型，通过以点带面，加快推广；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四挂钩”机制，推动建立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产品优质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长效机制。对未实行合格证制度和追溯管理的生产主体和产品，实行“一票否决”制。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提升工程，推进以农产品质量追溯服务为主的村级服务站点建设，及时、便捷为生产主体提供入网服务。

三、进度安排

（一）4月至5月制定实施计划。根据省里的统一要求，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制定生产主体入网监管行动计划，分解入网任务。

（二）5月至10月组织推进实施。细化措施落实，开展生产主体培训，指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按要求开展入网，使用平台出具合格证。开展行动实施情况工作督查，通报各地工作进度。

（三）11月至12月总结验收提高。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充分认识“生产主体入网监管行动”的重要意义。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镇街、到村，制定详细工作推进方案，明确进度安排，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目标工作任务。

（二）加强培训指导。结合全市农民培训课程，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培训。通过培训，使全市农产品生产主体能够熟练掌握追溯系统应用与合格证的开具。

（三）加强考核督查。省里已将生产主体入网任务纳入乡村振兴、食品安全考核指标体系，各县区要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检查，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附件：各县区入网主体数量任务分解表

中共连云港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21日



附 件

各县区入网主体数量任务分解表

县区	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数量（家）
东海县	2500
灌云县	2100
灌南县	2100
赣榆区	2300
海州区	800
连云区	50
开发区	50
徐圩新区	50
云台山景区	50
全市合计	10000